

第4单元 处置违反行为



处置违反行为为何重要？
处置违反行为有哪些方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 3290 传真 010-6532 0633
E-mail: bej_comprod@icrc.org www.ehl.icrc.org
© ICRC, 2011.11

第4单元

处置违反行为

4

探索专题 (7 课时)

➤ 4A 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理由和途径 (2课时)	4
4B 司法途径 (3课时)	19
4C 非司法途径 (2课时)	42

概念
实施
执行
平民/战斗员的区分
社会压力
战争罪

所有单元中通用的概念:

人的尊严
人道行为的障碍
后果
多元视角
两难困境

练习的技能

视角选择
明确后果
法律推理



如果时间有限，无法学完所有探索专题，建议至少学习标有此图标的专题。

探索专题 4A: 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理由和途径

第3单元是关于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行为，学生掌握了为什么这些违反行为会发生。通过案例，他们了解了应用该法可能面临的两难困境和与履行责任方面的困难。

探索单元4A首先要求学生考虑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一些依据。然后让他们探索实施的方式，以及不同参与方所承担的责任。

第4单元是为了拓宽学生对国际人道法实施方式的理。该模块介绍了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几种方式，如将违反者绳之以法、将真相公之于众、调解和不同形式的赔偿。

目标

- 了解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者会对武装冲突后社会的安定幸福产生怎样的影响
- 认识到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多种方式



4A 学生参考资料

- 4A.1 图表：关于处置违反战争规则者的不同观点
- 4A.2 既往不咎？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观点
- 4A.3 什么是战争罪？
- 4A.4 活页练习：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责任
- 4A.5 违反行为发生后的社会沉默
- 4A.6 为时已晚？

准备

选择你在步骤一中作文所用的题目。

复习《方法指南》中的教学方法1（讨论）、方法7（写作和反思）、方法9（小组活动）和方法10（收集故事和新闻）。如有可能，观看教师培训影片中的相关章节（第4单元）。

时间

两节45分钟的课程

探索专题

1. 当该法被违反时应做些什么？（25分钟）

基于学生熟悉的情境开始课堂讨论

[例如：违反‘约定俗成的规则’或‘友谊规则’；违反了某些普遍被接受的道德原则]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如果你违反了一项规则或行为不端，你应该怎么做？为什么？
- > 你将会面临什么？为什么？

继续讨论并举出违反法律的例子。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被指控触犯了刑法（例如犯有偷窃或谋杀罪）的人会有什么结果？
- 从当地新闻中选择最近发生的案例。对每个例子，要求学生提供可能的原因分析。

将讨论扩展到武装冲突局势。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你知道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会有怎样的后果吗？
- > 日常生活中的罪行与违反战争规则之间有何异同？

在下表的两个问题中选择一个。让学生在回答之前，回忆其所知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让他们写下做出选择的原因。

问题 1: 违反战争规则的人应该受到惩罚吗？	问题 2: 当战争结束时，违反战争规则的人应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该 • 不应该 • 不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判？ • 公之于众但不审判？ • 宽恕？ • 特赦？ • 遗忘，因为战争已结束？

注意

‘大赦’是政府做出的决定，出于特定原因阻止某一特殊群体的人受到处罚。

讨论此问题以及学生所表达的观点。让他们将自己的想法和图表《关于处置违反战争规则者的不同观点》中的看法进行比较。

学生
4A.1 参考资料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亲身经历过武装冲突的人，他们的经历可能对其观点产生怎样的影响？

探索专题

2. 既往不咎或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后果

(20 分钟)

介绍《既往不咎？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观点》，将学生分成两人一组或几人小组，为每组分配该材料中的一组引言重新召集全班，让学生从所给的引语中找出采取行动和不采取行动的原因。

4A.2 学生参考资料

重新召集全班，让学生从所给的引语中找出采取行动和不采取行动的原因。讨论这些原因。

历史，尽管痛苦，却不能忘却，但如果敢于直面，就不会让它重演。
——玛雅·安格鲁
美国诗人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所选定的某种方案可能给下列对象带来哪些后果
 - 受害者？
 - 违法者？
 - 武装冲突后的整个社会？
- > 当你认为有人伤害了你时，你如何应对？

通过课堂讨论，让学生说出他们的观点并记录在下表中。

在违反国际人道法后，以下两种情况的后果是什么：			
	对受害者？	对违法者？	对社会？
采取行动			
不采取行动			

3. 审判和惩治战争罪 (25分钟)

讨论以下国际人道法则：

所有国家必须制定法律审判和惩治那些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人。
-释义自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49/50/128/146条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你认为什么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让学生从历史和时事中举出例子。

探索专题

然后使用《什么是战争罪？》，使他们大概了解构成战争罪的各种违反行为。

4A.3 学生参考资料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为什么你认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构成战争罪？在大家都能看到的地方列出学生对第二个问题的答案。

使用活页练习《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责任》，让学生写下他们认为在武装冲突后以下各方能够采取的行动：

4A.4 学生参考资料

- 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指挥官；
- 政府；
- 法院。

然后讨论他们的观点。

强调上述各方将被控犯罪者交付审判之责任的重要性。

- **武装部队或团体的指挥官**负责监督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并且必须制止违反行为；他们必须报告所有违反该法的行为并采取惩戒措施。指挥官还负责将其统帅下的、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军事人员交付审判。
- **政府**负责颁布国内立法，禁止和惩治严重破约行为。政府最终负责寻找和起诉被控实施严重破约行为的人。它还必须确保军事指挥官对其统帅下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人采取行动。
- **法庭**负责审判和惩治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人。

注

在国际人道法项目里，“战争罪”包括“严重破约”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还可以做些什么？(15分钟)

应指出将违反者交付审判并不是唯一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方式。

利用下列陈述激发学生思考在暴力结束后还可以让受害者有个了结，并协助社会恢复和平。

在通常被称作阿根廷“肮脏战争”发生期间，在1982年前的6年中，有近3万人“失踪”。海军军官遵照其上级命令，将“失踪者”——被折磨后仍活着的人——从飞机上扔进了南大西洋。

列出他们的建议。

[例如：设法使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家属达成和解，努力找到“失踪者”的遗骸并交还给她家属、公开道歉、对家属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修建纪念碑]

探索专题

回顾和讨论他们的建议。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你认为谁能发起这些工作?
[例如：国际社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的亲属、相关公民]
- > 你认为谁能够执行这些工作?
[例如：国际社会、政府、海军、犯罪者、下达命令者]
- > 如果不是为了惩治违法者，那么这些措施目的何在?
[例如：给受害者的亲人带来慰藉、让人们和解、治愈创伤、促进社会重建、防止未来侵害、从暴力走向和平]

5. 结束 (5 分钟)

讨论下列问题:

- > 在一场武装冲突后，普通公民可以做什么来帮助实现正义并治愈战争创伤?

! 主要观点

- 必须审判并惩治实施了严重破约行为的人。
- 实施国际人道法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但其它人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 将犯罪者交付审判不是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唯一方式。

延伸教学活动

沉默的回声

阅读《违反行为发生后的社会沉默》，然后找出一个国家选择忘记过去侵害行为的例子。

4A.5 学生参考资料

针对人权活动者阿里耶·奈尔的以下观点写一篇短文：

如果受害者发现没有人对他们所遭受的痛苦负责，那么和平共处的可能性似乎要小得多。

你所选择的国家的经历是支持还是反对奈尔的观点？

历史

在你所在国家的历史中，谁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实施了不人道的行为？对此有何举措？其结果如何？

为时已晚？

根据《为时已晚？》中“法国的一场公众辩论”一节，针对下列问题写一篇短文：
 > 在经过了这么长时间后，人们对于阿尔及利亚独立战争中的违法行为能做些什么？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
 然后从《为时已晚？》的“声音”一节中选择最能反映你对这个题目观点的引述。

4A.6 学生参考资料

介绍你的短文，解释你的建议如何有助于防止未来的违反行为，如何促进受害者的康复进程，并对法国和阿尔及利亚两国的未来均有所裨益。

比较你自己和他人的观点。

延伸教学活动

有何差异？

考虑下面的观点：

一旦内战结束，人们必须宽恕和遗忘。

— 保罗·蒂博，作家

太多的宽恕和遗忘会妨碍伤痛的愈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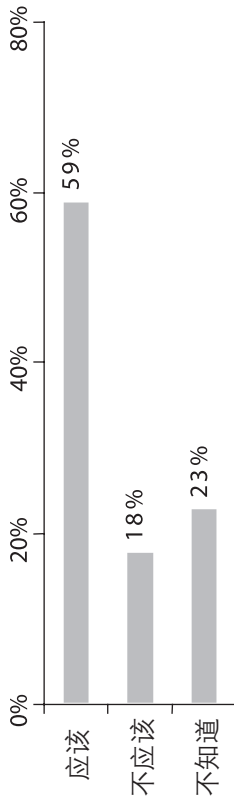
— 路易·茹瓦内，地方法官，联合国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选择你主张的观点，并准备支持它的论据。在你的发言中包括对下列问题的观点。
遗忘的概念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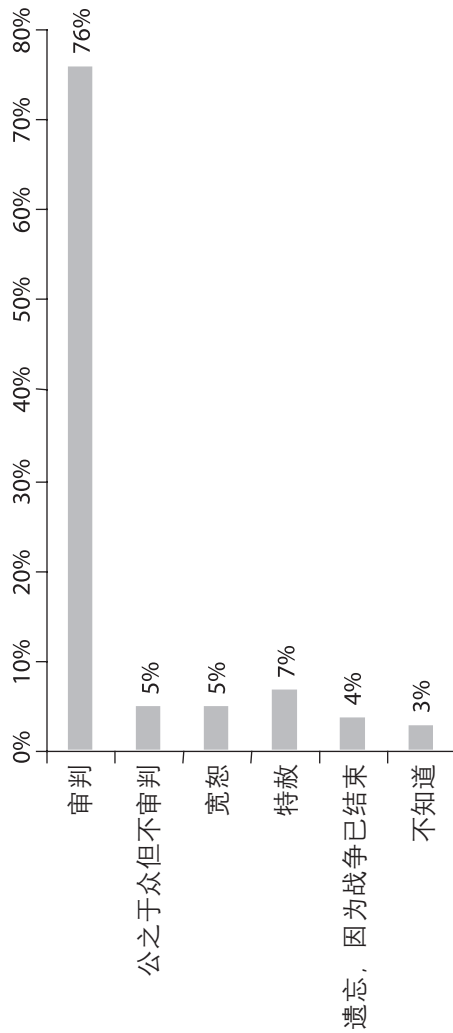
- > 如果不遗忘导致采取一些行动，这些行动会是什么？
- > 宽恕的概念是什么？
- > 宽恕可能后果是什么？不宽恕可能的后果是什么？
- > 每个人建议什么？
- > 他们的言论如何应用于你学习过的或知道的例子？

关于处置违反战争规则者的不同观点

应该惩治违反战争规则的人吗?



战争结束时，违反战争规则的人应该被：



1998年—199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6个国家（其中12个近期经历过武装冲突）进行了一项名为“战争中的人们”的调查。这些图表显示了被调查者的观点。

既往不咎？ 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观点

柬埔寨

智利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柬埔寨 讨论
柬埔寨 问题 4A： 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理由和途径

声音 1

我怎能忘记？那时我30岁，它（红色高棉20世纪70年代在柬埔寨实施的暴行）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难以抹去的烙印。所有的受害者都和我有同样的感受：我们想让红色高棉的领导为他们的所作所为承担后果。

——一个酷刑中心的幸存者，有1.7万人在那里受到酷刑并被杀害

声音 1

将政客们交付审判应该能够促使发生这些罪行的社会反思其自身的良知。在智利，应该对皮诺切特进行审判，因为智利人民很清楚，他们中有一半人是赞成政变的。

——随笔作家

声音 1

特赦不仅不能解决这个国家的问题，还将使暴力和有罪不罚继续恶性循环。特赦是行不通的。

——律师

(3名塞拉利昂人的观点)

(2名塞拉利昂人的观点)

声音 1

特赦只是重新启动了一个有罪不罚的循环……。罪行是如此可怕，以至于我们不可能期待长久和平。

——人权观察组织研究人员

声音 2

没有真相与正义，就不会有和解。我们必须知道那些“失踪人员”的遗体在哪儿。

——记者，被关押2年多的政治犯

声音 2

如果我在街上遇到对我实施酷刑的人，我会怎么做？我只想告诉他们，有一天，全能的上帝会在他们的家人和我的家人之间做出选择。如果我们不能宽恕，就会有更多的人失去他们的双手。

——为掩护女儿逃跑而被叛乱者刺去双手的人

声音 2

如果达莫 [红色高棉领导人] 受到审判，对于普通的柬埔寨人而言又有什么不同呢？我只希望柬埔寨能够保持和平。

——失去了父亲和5个兄弟姐妹的出租汽车司机

声音 2

特赦是完全无法接受的。我对此深恶痛绝。但是，后来，我看着那些我们抚养和照顾的孩子，我接受了它。塞拉利昂人知道他们想要什么——在目前是和平，而不是审判。在某种意义上，特赦是丑陋。但是，在某种意义上，或许这是明智的做法。

——人道工作者

声音 3

我是个有原则的人，我认为罪行应该受到惩罚。但是应由谁来审判谁呢？没有人能够真正控制局势。如果政府说“我们打算审判你们”，那么，叛乱者会再次开始战斗。

——牧师

什么是战争罪？

战争罪是在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例如，某些针对受伤或患病战斗员、战俘或平民的行为构成战争罪。其中包括：

- 故意杀害；
- 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故意造成极大痛苦和严重伤害；
- 故意剥夺某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下列行为也属于战争罪：

- 故意攻击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
- 并非出于军事必要而破坏财产；
- 让平民挨饿；
- 利用人体盾牌保护军事目标；
- 杀戮或伤害已经投降的战斗员；
- 下令或威胁“杀无赦”；
- 装作平民杀、伤敌人；
- 劫持人质；
- 非法强迫平民迁移到其他地方；
- 使用被禁止的武器或作战方法；
- 性暴力；
- 向武装部队或团体征募儿童兵，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
- 故意攻击合法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的人员或物体；
- 滥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

资料来源：释义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

Worksheet

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责任

为了将被控战犯绳之以法，以下各方可以采取怎样的行动：

- > 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指挥官？
- > 政府？
- > 法庭？

我认为……	
指挥官应该：	
政府应该：	
法庭应该：	

第4单元：处置违反行为

违反行为发生后的社会沉默

当战争的枪声归于平静，杀戮、酷刑、强奸和恐怖都已结束，各国政府应如何面对过去可能出现的暴行以及严重破坏武装冲突规则的行为？问题是，应如何创造一种新的且正在恢复的社会结构。一些人和政府认为，过去的事已经成为过去，社会应将它们置于脑后，以便能够集中精力建设未来。

对过去的忘却，或由国家认可的“集体遗忘”，包括以下情形：政府未设置和启动问责的程序；国家未对战争罪或造成国内恐怖行为的责任展开调查。社会沉默可能是明确选择的产物，是在冲突结束后各国继续管理各项事务之需要的结果。

如果一个国家明确选择了沉默，那么通常意味着它将会实行特赦或给予原谅，这种特设会保护前政府官员，使他们不因在控制国家机器期间可能犯下的战争罪和实施的不人道行为而受到法律问责。

在短期内，遗忘或忽略过去的罪行是从被击败的战时政权或极权主义政权向一种新的统治形式过渡的最快方式。

选择这样的沉默是很多受害者所担心的，因为它意味着对个人和目标群体所受伤害缺乏尊重。沉默让人感觉像是否认。在1989年前，国家安全部斯塔思（前东德秘密警察

局）一直在执行共产党的统治。蒂娜·罗森伯格在关于缺乏对斯塔思起诉问题的讨论中认为，由于没有人因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受到惩罚，因而这给人的感觉就是“这事一定没发生过”。¹用学者阿里耶·奈尔的话来说：“如果受害者发现没有人对他们所遭受的痛苦负责，那么和平共处的可能性似乎会大为降低”。²既往不咎的政策可能意味着：怨恨埋藏在了受害者的心里，任由其溃烂，而不给其任何治愈的选择。

资料来源：Crystal C. Campbell, unpublished paper.

¹ Tina Rosenberg, *The Haunted Land, Facing Europe's Ghosts After Communism*,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96.

² Aryeh Neier, *Brutality, Genocide, Terror and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Times Books, New York, 1998.



为时已晚？

法国的一场公众辩论

从1954年到1962年，法国发起了针对法属殖民地阿尔及利亚拥护独立的战斗人员的战争。双方都犯下了罪行。战争结束后1962年，阿尔及利亚独立。双方实施了暴力的人都被宣告给予普遍赦免。在接下来的40年中，人们不断谴责驻阿尔及利亚法军的暴力。虽然出版了一些书籍和文章，但却没有展开大规模的公众辩论。

一名前阿尔及利亚战士路易塞特·依吉拉瑞兹于1957年遭受过3个月的酷刑，后来，在2000年，她将此事公之于众。一些因她的陈述而被牵连其中的法国将军做出了公开回应，最终在法国引发了一场公众辩论。人们各抒己见，大量相关文章、书籍和纪录片应运而生。

一些法国学者公开向法国政府发出

呼吁，要求它承认并谴责在阿尔及利亚战争期间发生的酷刑，以正视历史。超过300名曾经在阿尔及利亚服役的将军签署了一份声明，表示支持此项工作。他们声称确实存在小规模酷刑和其他罪行，并强调政府当时给予了军队太多自由。法国总理表示他不相信披露真相会削弱一个国家。相反，让一个国家在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建设未来会使这个国家强大。法国总统则持不同意见，认为不该做任何可能让旧伤害的事情。法国议会提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法国实施的违反人道的酷刑和罪行。此委员会的目标将是帮助确定真相，并就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提出建议。该提议最后被驳回。

保罗·奥萨莱塞将军于1955年至1957年在阿尔及利亚担任情报官，他在2001年出版了一本书。在书中，他宣称法国政府曾在阿尔及利

亚战争期间容忍酷刑和即决处决，并承认自己也参与了这类行为。

在此书出版之后，这位将军很快受到了几项指控。路易塞特·依吉拉瑞兹也对他提起了诉讼。但是因为1968年的一次特赦涵盖了所有在阿尔及利亚战争期间所犯的罪行，一名法官拒绝对其定罪。上诉维持了原判。在另一个案件中，奥萨莱塞将军被迫为其在阿尔及利亚的罪行支付了7,500欧元的罚金。2个月后，法国最高法院认定他不能因危害人类罪而受到审判。

为时已晚?

声音

讨论问题 4A: 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理由和途径

阿尔及利亚战争中服役军官的观点:
不, 在战时, 酷刑并非不可或缺。一方即使不使用酷刑, 也可以很好地操控战争。每当回想起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事, 我都会感到悲哀, 因为酷刑是那段时期人们思想倾向的一部分。我们本不应该那样做。
——雅克·马叙将军

我从没喜欢过酷刑, 但是, 当我抵达阿尔及利亚时, 我认为我不得不使用酷刑。在那时, 酷刑已经成了一种常规行为。如果现在有相同的情况出现, 我可能还会那样做; 我不认为还有任何其它的选择。尽管如此, 我应该补充一点, 我通常能在未施以任何酷刑的情况下取得很好的讯问结果。甚至可以说, 我最大的成功是在没有动被审讯人一根手指的情况下下取得的。但是, 当你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进行审讯时, 不动粗根本就不行。

我反对认为法国今天需要道歉的观点。我们没有什么可道歉的。我们应通过各种方法承认具体事实, 但

不应上纲上线。我个人并不感到悔恨。
——保罗·奥萨莱塞将军

我唯一关注的问题是, 一个文明的人是怎么倒退回野蛮状态的。如果我们想要防止这种令人感到羞耻的事再次发生, 我们就必须直接地面对它——说出有关实施酷刑的政治背景的真相。我们不希望我们的子孙仅因为他们父辈说谎而在其人生的道路中感到恐惧, 并在他们内心中感到羞愧。
——雅克·朱利亚尔, 曾经在阿尔及利亚服役的军官

关于士兵:

有关酷刑的指责针对的是在这场战争中服役的200万士兵, 这让许多退伍军人感受到了诬蔑, 他们认为自己问心无愧。
——乌拉迪斯拉·马雷克, 从1960至1962年在阿尔及尔当兵

只有极少数士兵参与过实施酷刑。

但是, 有许多士兵知道并看到过酷刑, 但却对此三缄其口, 这是因为违抗军纪需要有超乎寻常的勇气, 当时, 普遍存在的种族主义风气, 以及, 尤其是对暴行采取这种消极的态度成为可能。

——乔治·杜森, 法国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协会会长

应征入伍的士兵们担心, 如果他们违抗命令——尤其是关于实施酷刑的命令——有异议或拒绝执行, 那会出现怎样的后果。所有的士兵, 无一例外, 至少听说过或看到过实施酷刑的情况。他们告诉我, 战争给他们留下的真正的创伤源于他们当时没有说不; 当时20岁的他们没有能够表明自己的立场。

——玛丽-奥迪勒·戈达尔, 法国心理学家

关于责任:

主要责任在于政治当局, 他们完全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们本不应该给军队毫无限制的行动权限。
——于格·达洛, 退伍军人全国联合会主席

如果法国政府不希望实施酷刑, 那么它当时就应该明确且正式说明这一点。如果在缺乏明确指令的情况下, 军队为了维护其自身的荣誉或者法国的荣誉而不想实施酷刑的话, 上级就应该明确说明这一点。
——罗歇·莫尼耶, 预备军中尉

探索专题 4B: 司法途径

探索专题4A向学生们介绍了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理由以及不同的处理方法。探索专题4B和4C则将更深入地审视处置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具体机制。

在探索专题4B中，学生们将探索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为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所做的多方努力。学生们将研究国内、国际性和“混合”法庭的实例，并比较这些不同的审判实施方式

目标

- 认识到缔约国必须将那些犯有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不论行为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也不论犯罪发生于何地
- 了解处置战争罪的不同司法途径（国内、国际性、“混合”法庭）
- 认识到这些司法途径相互补充，全都有助于国际社会将战犯绳之以法

教师

4B 参考资料

4B.1 司法途径

学生

4B 参考资料

- 4B.2 由国内法庭审理的“外国案件”
- 4B.3 来自纽伦堡的声音
- 4B.4 纽伦堡原则
- 4B.5 走向一种新型法庭
- 4B.6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 4B.7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 4B.8 “混合型”法院
- 4B.9 国内法院怎样协助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准备工作

选择你在步骤4中要使用哪个法庭（卢旺达或前南斯拉夫）

根据课堂时间，计划好如何完成这个探索专题。布置好所有的预习读写作业（步骤3中的阅读和写作以及步骤6辩论准备中的阅读材料）。

复习《方法指南》中的教学方法1（讨论）、方法5（角色扮演）、方法7（写作与思考）、方法9（小组）和方法10（收集故事和新闻）。

时间

3节45分钟的课程（如果所有工作都在课上完成，则需要更长的时间）

探索专题

1. 概述 (5 分钟)

了解学生知道哪些处置战争罪的司法努力。

可以提出的问题:

> 你知道哪些战犯已被绳之以法了吗?

2. 国内战争罪法庭 (20 分钟)

提醒学生注意《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政府审判并惩治那些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

解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事实上，缔约国政府有义务审判和惩治这些人，而不论：

- 犯罪者的国籍；
- 受害者的国籍；或者
- 犯罪发生的地点。

接着将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将《由国内法院审理的“外国案件”》中的一个例子分给一半小组，另一个例子分给另一半小组。

 **学生**
4B.2 参考资料

指导各小组研究分配给他们的案例并准备末尾问题的答案。

大约10分钟后，让每个小组向全班做报告。

在报告过程中，列出学生给出的理由并对他们尚未理解的问题加以解释。

3. 纽伦堡审判确立的先例 (45 分钟, 如果阅读在课上完成, 还需要增加时间)

借助于教师参考资料，介绍有关1945年在德国纽伦堡成立的第一个国际军事法庭的基本情况（简要提及一下在日本东京建立的类似法庭）。

发给每个学生《来自纽伦堡的声音》材料（共3页）中的一页：

- “纽伦堡审判的目的”——节选自检察官的陈述，反映了他们对该法庭重要性的感触；
- “被告的总结陈词”——节选自4名被告所做的陈词，反映了他们对自身行为的看法以及他们是否认为自己有罪；
- “法庭裁决”——节选自法官的裁决，反映了他们对所呈交论据的回应。

 **教师**
4B.1 参考资料

 **学生**
4B.3 参考资料

探索专题

让学生阅读自己手中的资料，并将回答相关问题布置为家庭作业。

在课堂上，让他们与一名同伴讨论各自的答案，或者让持有相同资料的学生分成一组进行讨论。

约10分钟后，重新集合全班学生并讨论所有问题。

最后，让学生阅读《纽伦堡原则》，重点关注由法庭制定的法律规则。

4B.4 学生参考资料

4. 特设国际法庭 (30 分钟)

核实学生是否理解“特设”一词的含义。给他们举一例句说明该词的用法。

接下来，鼓励学生分享他们所知道的有关20世纪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暴力事件

NOTE

如果需要，告诉学生们“特设”这一术语一般指为特定问题设计的解决方法。该术语的字面含义是“为此目的”。

根据你选择的案例，将《走向一种新型法庭：前南斯拉夫的局势》或《走向一种新型法庭：卢旺达的局势》的复印件发给学生。

4B.5 学生参考资料

将学生分为若干小组，让每组就如何建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来处理所选案例写下各自的看法。要求他们利用末尾的问题。

当他们做完这些，分发《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4B.6 学生参考资料

让各小组将他们的想法与情况介绍中给出的信息加以比较。

向学生说明情况介绍还给出了另一个特设法庭的信息（也是一个用来审理战争罪的法庭，但战争罪实施的背景与此前要求他们思考的不同，无论是前南斯拉夫还是卢旺达）。注意每个法庭的缩写。

然后重新集合全班学生讨论他们学到了什么。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情况介绍中有什么事情让你吃惊吗？
- > 两个法庭之间的相似之处有哪些？
- > 它们之间的差别又是什么？

探索专题

5.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25 分钟)

让学生们阅读《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并讨论末尾的问题。

然后让他们两人一组为问答比赛准备一些有关国际刑事法院 (ICC) 的问题。如果时间允许，他们还可以利用《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资料，就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异同准备有奖问答。

4B.7 学生参考资料

4B.6 学生参考资料

基于他们准备的问题进行问答比赛。将全班分成两组。让每个竞赛组的学生轮流向对方提问。如果其成员回答正确，该组得1分。

6. “混合型”法院 (25 分钟, 如果阅读在课堂上完成, 还需要增加时间)

告诉学生，随着近来国内和国际性法庭对战争罪进行审判之后，出现了一种新的方式。它采用“混合型”法院的形式，试图利用国内与国际性法庭中最有用的元素。

可以提出的问题：

- 如果你打算设计一个结合了国际和国内法庭元素的新型法庭，那么你设计的法庭将会是什么样子的？

将全班分成4个辩论组。将《‘混合型’法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这一页分给其中两组，将《‘混合型’法院：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这页分给另外两组。

4B.8 学生参考资料

向各组说明，它们必须准备好要么支持要么反对下面的观点：

“混合”法院比国际或国内法庭更有效。

分配辩论立场：

- 1组：塞拉利昂——支持该观点；
- 2组：塞拉利昂——反对该观点；
- 3组：东帝汶——支持该观点；
- 4组：东帝汶——反对该观点。

作为家庭作业，让学生们阅读背景资料并仔细思考他们所持的辩论立场。在课上给各组时间准备辩论。

让每组选出一名代表发言。

确定发言顺序（例如，可先让塞拉利昂组正方和反方发言，然后接着是东帝汶组正方和反方，或者也可以让支持上述观点的小组发言，然后让反对上述观点的小组发言）。

展开辩论。

探索专题

7. 小结 (5 分钟)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你认为审判和惩罚能够制止人们实施战争罪吗?
- > 你认为为什么会存在如此多审判和惩治战犯的方式?

! 核心观点

- 国家必须审判并惩治那些犯有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不论违法者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也不论罪行发生在哪里。
- 必须尽力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层面审判和惩治战犯。
- 尽管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司法方法各有不同，但它们之间相互补充，都致力于国际社会将战犯绳之以法的共同努力。

延伸教学活动

历史、文献、时事

阅读完《纽伦堡原则》后，使用历史、文献或时事中的例子，阐释其中第1—5项原则的含义。

4B.4 学生参考资料

对纽伦堡法庭或更近期成立法庭的批判性回应

写一篇文章或研究报告回应下列问题之一：

- > 同盟国作为战胜国审判战败国战犯的事实破坏了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公信力吗？
- >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由联合国安理会建立会使人对其独立性产生怀疑吗？

受害者的故事 (原创作品或剧本)

写一个（真的或假想的）战争罪受害者的故事。你的故事要以第一人称叙述。形容战争罪行（什么人参与了、什么人遭受了痛苦、其他什么人受到影响等等）。给出受害者想要一个特殊类型的法庭以起诉那些应负责的人的理由。

以书面或口头叙述的方式提交该人物的故事。

使用本课程学生参考资料中的信息；如果可能的话，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

国内法院的更多作用

阅读《国内法院怎样协助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并以下列方式之一回答末尾的问题：

4B.9 学生参考资料

- 写下你的想法；
- 与同伴或在小组中讨论这些问题

延伸教学活动

文章

下面的发言表达了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些愿望也指出了其局限性，写一篇文章做出回应。

迈出此开明一步的政府显然知道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并不会对具有有组织刑事司法制度的国家产生威胁。正相反，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那些最易受伤害的人，他们的政府——如果有的话——不能或不愿起诉那些侵犯其最基本人权的人。

——科菲·安南，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我相信该法院不仅能遏阻潜在的犯罪者，同时也有特别的教育意义……

——威廉·博登，律师，国际人权联合会秘书长

一个国际性的法院……一年只能审判50名被告。涉及所有国家的常设法院也面临相同的问题，因此要根据罪责程度选择其要起诉的人。因此很难设想仅依靠国际司法体制就能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从中期来看，国内法院介入并积极寻找解决方案是必要的。

——路易·茹瓦内，地方法官，联合国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司法途径

虽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有多种途径，在许多情况下，司法途径却更为人们所接受。一系列司法途径已逐步发展起来，包括国内法院、国际法庭以及“混合”法庭。它们虽有各自的特点，但都有助于国际社会将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

国内法院

所有的法律体系均应具有实施和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方式。《日内瓦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预防和禁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日内瓦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制订法律，禁止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惩治实施了此类行为的人，并对这些人予以搜捕和追诉。

一般而言，一国的刑法仅适用于其本国公民或在其领土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更广。它要求各国搜捕并惩治所有实施了严重破坏行为的人，而不论犯罪者为何国籍以及罪行发生地在哪里。这一原则被称为普遍管辖原则。

许多国家都修改了他们的刑法典，以便不受限制地审判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他们在普遍管辖原则的基础上审判了这些罪行，而无论被控罪行的实施地以及被控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

各国可能出于各种原因，特别希望使用本国的法院系统审判那些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外国人。例如，某国政府可能认为他国的法院对于追究针对非本国公民所实施的非正义行为缺乏兴趣。而且，审判外国战争罪犯会增加政府的公众支持率，并提升其国际地位。

早期进行的这类审判都是关于二战的。较近期的包括与前南、卢旺达和阿富汗的武装冲突有关的审判。

国际法院

尽管各国负有义务搜捕和惩治被控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之人，但此类罪行的数量之多以及国内法院在审判这类罪行时的局限，促使国际社会在执行国际人道法方面不得不发挥更大的作用。自二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如今，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已经不再限于各国范围。

● 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

1945年二战结束，死伤惨重。数百万犹太人及其他社会政治少数派成员被有计划地相继处死，其中许多人死在集中营里。数百万平民遭到杀害、轰炸或被迫离开家园。数百万士兵被俘并被拘留。持续的系统轰炸摧毁了各个城市；原子弹的首次使用将日本广岛和长崎两座城市夷为平地。

二战过后，纳粹德国和日本战犯在世界各地的不同国家受到各个国内法院的审判（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英国、希腊、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苏联、美国和南斯拉夫）。

为了补充在国内层面所开展的工作并确保所有重大战争罪犯被送交法庭，胜利的四大国（英国、法国、苏联和美国）于1945年在德国城市纽伦堡共同创立了国际军事法庭，对22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纳粹高级别被告进行审判。一年后，一个类似的机构，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建立，对28名重要的日本被告进行审判。新建立的法庭主要由来自获胜同盟国的检察官和法官组成。

司法途径

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指控被告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纽伦堡法庭宣告19名被告有罪，3名被告无罪。东京法庭宣告所有被告有罪。纽伦堡审判为有关国际法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方面的最为重要的指导原则——纽伦堡原则，奠定了基础。

上述审判对将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它们显示出一些国家可以共同行动，让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个人承担责任，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国际社会对某些罪行绝不姑息。这些审判也对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然而这些审判的价值却受到质疑，有人认为它们不过是“胜利者的正义”，而且据称，该法庭上有些国家的军人犯有某些同样的罪行，却没有受到审判。

•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40年后，为应对在前南和卢旺达实施的暴行，国际社会再次采取行动、建立国际法庭。

在前南斯拉夫，国家当局一般不愿将犯罪者提交法庭，而在卢旺达，由于待处理案件太多，他们根本无法那样做。

联合国安理会组建了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用以追诉被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之人，并承认其地位高于国内法院。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于1993年在海牙建立，它负责追诉那些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罪行。第二年，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建立，它负责追诉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罪行或由卢旺达人在邻国所犯的罪行。

这些法庭的建立标志着执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重大发展，它超越了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中所谓“胜利者的正义”。法院的裁决也为国际人道法判例法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然而，一些人认为，这些特别法庭并不是执行国际人道法最有效的方式，因为它们需要国际上共同的努力以及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才能建立和运转。另一些人则认为，特别法庭有限的管辖权削弱了将世界其他地方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努力。

•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自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以来，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构想就被一再讨论过。两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在审判及惩治那些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之人方面，是一个里程碑。不过，这两个特别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在时间和地点上均受到限制。

一些国家反对建立一个常设性国际法院。有些国家认为这样的法院权力过大，可能会被肆意用于政治目的。另一些国家则担心他们的某些行为可能会被归入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例如，有些国家表示担心，这样的法院可能会对其部署在海外的武装部队的人员进行审判，而又缺乏其国内法院所提供的程序保障。

尽管有上述反对意见，在经过旷日持久的筹备讨论之后，国际社会于1998年在罗马召开了一次外交大会，并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具有管辖权。其权威并不能取代国内法院的权力；有些国内法院不能或不愿调查或追诉那些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该法院则对他们的工作进行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受特定情况和时期的限制。

司法途径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证明了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个人得到惩罚。作为一个常设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为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工作带来了某些连续性。

“混合型”法院

“混合型”法院综合了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两种因素，力求将两种法院的优势最大化。根据国内法院和国际法院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混合型”法院在世界的某些地方激起极大的期望。

“混合型”法院的例子包括：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

“混合型”法院设法利用国际法院所提供的某些重要优势。它们向人们提供了某种基础设施，而这种机构可能在国家层面不复存在。它们试图利用调查、追诉和审判复杂国际罪行的专业技能，这在国家层面可能无法获得。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内追诉更多的犯罪者，“混合型”法院也运用国际专家的力量。公正的国际工作人员以及可调动的国际经济资源也有助于促进它们的效力。

同时，“混合型”法院具有国内法院的某些重要特征。“混合型”法院依靠当地法官和检察官，因为他们对罪行实施的环境了如指掌、使用当地语言并熟悉国内法。这些因素让“混合型”法院更接近于“当地”现实，这样可能当地居民更容易接受。由于包含了一些国内元素，“混合型”法院也被认为比国际法院更高效、花费更少，并能对国内结构的发展产生持久的影响。

虽然“混合型”法院的工作大有希望，但仍出现了一些问题，可能会对其功能造成严重障碍。这些法院往往人员不足，而且可能得不到足够的资金，或者会使当地司法系统的资金转为他用。而且，当地政府也许能够对“混合型”法院的法官施加影响，也有可能拒绝承认这种法院的合法性。

资料来源: Irwin Cotler (ed.), *Nuremberg Forty Years Later*,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Montreal, 1995. Telford Taylor, *The Anatomy of the Nuremberg Trials*, Little, Brown and Co., Boston, 1992. Machteld Boot (ed.),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ar Crimes: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and the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sentia, Antwerp, 2002.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s of War*,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48. Yuki Tanaka, *Hidden Horrors*,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1996. Timothy L.H. McCormack, Gerry J. Simpson (eds), *The Law of War Crimes*, Kluw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1997. Sarah M.H. Nouwen, "Hybrid courts' – The hybrid category of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courts," *Utrecht Law Review*, Vol. 2, No. 2, December 2006. Robin Gei, Noëmi Bulinckx,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ized criminal tribunals: a synopsi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1, March 2006. Benjamin B. Ferencz,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Step Toward World Peace: A Documentary History and Analysis*, Vol. I,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80. Opening statemen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Plenipotentiari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me, 15 June -17 July 1998. Official Records Volume II, Summary records of the plenary meetings and of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A/CONF.183/13 (Vol. 11). Explanation of vote by Mr Dilip Lahiri, head of the Indian delegation, on the adoption of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7 July 1998 (<http://www.un.org/icc/speeches/717ind.htm>). Robinson Everett, "American service members and the ICC," in Sarah B. Sewall, Carl Kaysen (ed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wman and Littlefield, Lenham MD, 2000.

司法途径

T.4B

	IMT*	IMFTE*	ICTY*	ICTR*	ICC*	SPSC*	SCSL*
建立	二战后4个战胜同盟国缔结的国际条约	二战后南太平洋盟军的命令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的国际条约（《罗马规约》）	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管理条例	联合国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
法官	8人（来自4个战胜同盟国，每国2名）	11人（11个战胜国盟国，每国1名）	16人，来自世界各国		18人，来自世界各国	2人来自其他国家，1人来自东帝汶	7人来自其他国家，4人由塞拉利昂指定
管辖							
什么罪行？	破坏和平罪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灭绝种族罪 危害人类罪 种族灭绝罪	侵略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种族灭绝罪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种族灭绝罪 东帝汶法律下的具体罪行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塞拉利昂法律下的具体罪行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塞拉利昂法律下的具体罪行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塞拉利昂法律下的具体罪行
谁受到审判？ 具体地点？	德国及其他轴心国民实施的罪行	由日本及其他轴心国民实施的罪行	某些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罪行	某些人在卢旺达境内或卢旺达国民在邻国实施的罪行	某些人在条约缔约国领土上实施或其国民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罪行	与东帝汶事件相关的人实施的罪行	某些人在塞拉利昂境内实施的罪行
犯罪时间	二战期间		1991年以来	1994年	2002年7月1日后	1999年1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	自1996年11月30日以来
该法庭与国家法庭的关系		优于国内法院			与国内法院互补。只有国内法庭不愿或无法采取行动时才发生作用	对所列罪行的专属管辖	优于国内法院

* 脚注：
 IMT: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 IMFT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ICTY: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ICTR: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ICC: 国际刑事法院； SPSC: 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 SCSL: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第4单元：处置违反行为

由国内法院审理的“外国案件”

《日内瓦公约》规定，各国有责任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绳之以法，而无论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也无无论罪行发生地是在案件审理国还是其他地点。

下面是犯罪者受到外国法院审判的两个例子。

案例 1:

1999年，卢旺达穆舒巴提区的镇长被送交瑞士军事法庭。他被判在1994年种族屠杀期间犯有一系列罪行，包括战争罪和谋杀。他对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

有人认为，当一国法院在该国境外实施了犯罪的外国人时，该法院即干涉了另一国的内政。

问题:

- > 你同意吗？为什么？
- > 法庭据何理由审理此类“外国案件”？

案例 2:

波斯尼亚塞族人马克西姆·索科洛维奇因被控在前南冲突中犯下的罪行而在德国受审。德国一个法院认定他在1999年犯有种族屠杀和战争罪，判处他9年徒刑。经过上诉，法院判定，德国不需要与该罪行、犯罪人或受害人之间有任何联系，德国法院有权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

来自纽伦堡的声音



第四单元 历史
参考资料 4B: 司法程序

纽伦堡审判的目的

摘自主控检察官罗伯特·杰克逊的开庭陈述:

获得历史上对破坏世界和平罪进行首次审判的权利, 让我们肩负重任。……四个大国因胜利而踌躇满志, 也因受到的伤害而痛苦万分, 但它们并没有进行报复, 而是将它们俘获的敌人自愿交给法律去审判, 这是强权让位于理性的最重要的表现之一。

……如果我们不能很好地做到公正与自我克制, 那么控诉方与被告间状况的明显不平等就可能让人对我们的工作产生怀疑。……我们永远不能忘记, 我们今天在审判这些被告时所做的记录, 就是明天历史对我们做出评判所依据的记录。

……人类文明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法律是否真的如此落后, 以至于它在对付这种由重要人物实施的重大罪行时完全束手无策。人

类文明并不指望你们 [这个法庭] 能够使战争不再发生。

但是, 它的确希望你们们的司法行动能够推动国际法的效力、它的规则、它的禁止性规定, 以及最重要的——它的制裁措施, 来现实和平。……

摘自主控检察官哈特利·肖克罗斯爵士的开庭陈述:

英国以及英联邦各国政府、美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及法国政府, 在世界上其它爱好和平的国家的支持下, 并代表这些国家, 一起将这种纳粹国际关系观念的发明者和践行者送上了本法庭。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使这些被告会因其罪行而受到惩处。

他们这样做, 也是为了使被告的邪恶本性充分暴露; 他们这样做, 是希望世界上一切有良知和有判断力的人们都能看到这种行为的后果以及它不可避免地必然导致的结局。

摘自主控检察官罗曼·鲁登科的开庭陈述:

为了庄严地纪念数百万法西斯恐怖行为的无辜受难者, 为了巩固世界和平, 为了各国未来的安全, 我们对这些被告提出了公正且完整的控诉。这是一个代表全人类的控诉。

问题: 三位主控检察官的主要观点是什么? (用你自己的话重述)



AP

来自纽伦堡的声音

被告的总结陈词

鲁道夫·赫斯:

(希特勒指挥系统中的第三号人物，
奥斯维辛集中营司令官)

在我生命中的很多年里，我有幸为最伟大的人工作，他是我的人民在千年的历史中孕育出来的。……我一点也不后悔

赫尔曼·戈林:

(希特勒指挥系统中的第二号人物，
他一手创建了盖世太保、纳粹德国的
秘密警察以及集中营制度)

指引我行动的唯一动机是我对我们的人民炽热的爱——为了他们的幸福、自由和生命。

威廉·凯特尔:

(德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长官)

我相信了这一切，但我错了。我没有能够阻止本应被阻止的事情发生。这是我的罪过。我意识到，我作为一名士兵最好的品质——服从与忠诚——被用于实现一些当时无法意识到的目的，而且，我也没有意识到士兵履行其职责也是有限度的，这真是一场悲剧。

阿尔贝特·施佩尔:

(军工生产和武器制造部部长，强迫
大量犯人劳动)

这场战争带来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灾难，它的确引发了一场世界性的灾难。因此，毫无疑问，在德国人民面前，我要承担起我对这次灾难所应负的那份责任。……作为德意志帝国领导层的重要成员，我对1942年后发生的事件，都应承担责任。



AP

……这次审判定会有助于防止未来再次发生这种令人发指的战争，同时也会有助于建立使人类能够得以和谐共存的规则。

问题: 他们对自己的行为给出了什么理由? 他们每个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用你自己的话解释他们的立场)

来自纽伦堡的声音



第4单元 4B: 司法途径

法庭裁决

一个有很多人参与实施的计划仍然是一个计划，即使这个计划仅由他们中的一个人策划。……希特勒不可能只靠自己来发动侵略战争。他必须得到政治家、军官、外交家和商人的合作。如果这些人在明知希特勒意图的情况下仍与其合作，那么他们就使自己成为了计划的参与者。……他

们的任务是由一个独裁者委派的，这一点并不能免除他们对其所实施的行为为应负的责任。

对于降临在数百万男人、女人和儿童身上的不幸和痛苦，他们（被告）负有大部分责任。他们的行为玷污了军人这一光荣的职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将士兵服从军事命令的誓言当作儿戏。当可以用它为他们的行为辩护时，他们说他们不

得不服从命令；而当面对希特勒的残忍罪行时……，他们却说他们未服从命令。

事实是，他们积极参与了所有这些罪行，或是在目睹这种比以往世界上曾经不幸发生的灾难规模更大、更令人震惊的罪行实施之时，保持了沉默或给予了默许。……只要有事实依据……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都不应逃脱惩罚。

问题：法庭对裁决被告有罪给出了哪些理由？（用你自己的话表述）

资料来源：Telford Taylor, *The Anatomy of the Nuremberg Trials*, Little, Brown and Co., Boston, 1992.



AP

纽伦堡原则

1. 成国际法上罪行之行为的人，其个人都应对此负责并受到惩罚。
2. 即使国内法未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做出惩处规定，实施了此类行为之人仍须依国际法负责。
3. 即使实施了此类行为的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他仍须对此负责。
4. 即使一个人在是在政府或上级的命令之下实施犯罪行为，他仍须对此负责。
5. 任何被控实施了国际法上之罪行的人，都有权得到公正审判。
6.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
 - 破坏和平罪；
 - 战争罪；
 - 危害人类罪。
7. 原则六所涉罪行的共犯行为都是国际法上的罪行。

资料来源：1946年《纽伦堡原则》（阐释）。

走向一种新型法院

前南斯拉夫的局面

1992年春，在波黑举行的一次全民公决中，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族投票赞成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独立。与此同时，抵制此次全民公决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建立了他们自己的政府。

由于这一系列事件，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族部队（背后有克罗地亚的支持）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背后有塞尔维亚军方的支持）之间爆发了武装冲突。战争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频繁发生：大屠杀、酷刑、强奸、强制将平民驱逐出境和建立集中营。

此类严重违法人道法的事件在整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尽皆知。然而，长期以来，国内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问题：

- > 为什么应当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 > 该法庭应由谁建立？
- > 该法庭审理何种罪行？
- > 谁有资格担任法官？
- > 法庭应设于何地？
- > 它应怎样与国内法院合作？

卢旺达的局势

卢旺达境内武装冲突的根源在于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的旧怨，可追溯至殖民时期，当时作为少数民族的图西人比胡图人得到了更多的利益并享有更高的社会地位。这在胡图人中引发大量怨恨。

在卢旺达于1962年摆脱比利时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前的几年，是占人口多数的胡图人掌权，那时数以千计的图西人被杀或被迫逃往邻国。这些流亡的图西人的孩子后来组成叛乱团体——卢旺达爱国阵线。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0年入侵卢旺达，挑起内战。这场战争，伴随着数次政治和经济危机，使民族矛盾进一步恶化。1994年4月，在一场大规模的种族灭绝中，粗略统计有80万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被杀。大约有200万胡图族难民逃往邻国。

新建立的图西族政府逮捕和关押的被控参与种族灭绝的人超过11万。然而，由于国家司法体系的崩溃，

必须重新建立国内法院，也必须对法官进行培训。等待审判者数量庞大，资源极度匮乏。

问题：

- > 为什么应当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 > 该法庭应由谁来建立？
- > 该法庭审理何种罪行？
- > 谁有资格担任法官？
- > 法庭应设于何地？
- > 它应怎样与国内法院合作？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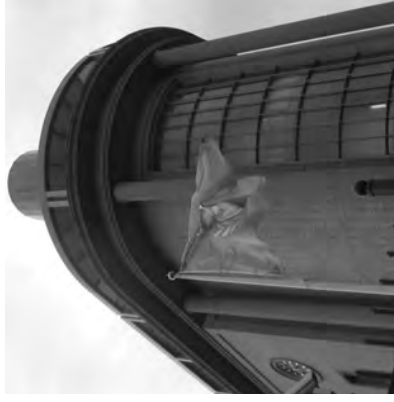
为什么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社会想要:

- 确保重要战犯无法逃避法律制裁并将接受公正审判;
- 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并维护和平。

谁设立了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联合国安理会于1993年设立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ICTY)，于1994年设立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ICTR)。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处理何种犯罪?



谁有资格担任法官?

联合国大会为每个特设国际法庭选举了16名法官。法官任期4年，从世界范围内选拔。

这些法庭设于何地?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位于荷兰海牙。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位于坦桑尼亚的阿鲁沙。

ICTY

ICTR

每个法庭都有权起诉并审判应在下列国家实施的下列犯罪负责的人

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

1994年在卢旺达 (或在其邻国由卢旺达人实施的)

战争罪
灭绝种族罪
危害人类罪

它们怎样与国内法院合作?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优先于国内法院。

* 法庭的权限不受时间限制，允许它继续追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 (例如1999年在科索沃以及2001年在马其顿) 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为何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和东京审判至今，国际社会一直在考虑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实施犯罪的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卖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但是，无论从管辖时间还是管辖地点来看，这些法庭的权限都非常有限。

需要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来:

- 处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不论犯罪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保证更迅速地采取行动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必须事先建立才能开始运作) ;
- 更强有力地遏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谁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ICC) 是以条约 (《罗马规约》) 为基础建立的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组织, 1998年7月, 120个国家通过了该条约。国际刑事法院于2002年7月1日正式开始运转。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何种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有权起诉和审判被控犯有下列罪行的人:

- 侵略罪;
- 战争罪;
- 灭绝种族罪;
- 危害人类罪。

原则上, 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没有时间或特定冲突的限制, 但它只能审理2002年7月1日以后实施的犯罪, 此时建立该法院的条约生效

谁有资格担任法官?

法院由《罗马规约》缔约国选举的18名法官组成, 任期9年。

国际刑事法院位于何地?

国际刑事法院位于荷兰海牙

它怎样与国内法院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是对国内法院管辖权的补充。只有在一国不能或不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时候, 国际刑事法院才能行使管辖权。

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之间有何区别?



Wim van Cappellen/ICC-CPI

“混合型”法院：

“混合型”法院同时使用国际法和国内法，由来自国外及本地的检察官和法官组成。与纯粹的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相比，这类法庭能够审理更多案件，并可在靠近罪行发生地的地方审理案件。因此，这类法庭不仅具有起诉和审理战争罪的国际专业技能，而且了解当地情况、语言及文化价值。

塞拉利昂武装冲突的背景：

1991年至1999年期间，名为“革命联合阵线（RUF）”的叛乱团体和塞拉利昂政府开战，使该国陷入极其血腥的内战。争夺对该国矿产资源的控制权是引发战争的诸多问题之一。

战争期间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约10万人丧生。战争中普遍使用了儿童兵。性暴力和残害肢体成为恐吓平民的手段之一。超过200万人被迫逃离家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

法院由谁建立？
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于2002年联合建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SCSL）。

法院受理哪些罪行？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理自1996年11月30日（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订立和平条约之日，该条约随后失效）以来在该国境内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危害人类罪及国内法规定的某些罪行。

由谁担任法官？

该法庭现有11名法官：7名由联合国任命，4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所有法官任期均为3年。

法院位于何处？

塞拉利昂的弗里敦。

法院与国内法院的关系？

该法庭优先于塞拉利昂国内法院。

问题：

- > 该法院如何将国内与国际元素相结合？
- > 为什么被告和受害人都有可能对国内法院持怀疑态度？
- > 为什么受害人和被告都有可能不信任国际法院？



Sylvain Savolainen

“混合型”法院：

“混合型”法院同时使用国际法和国内法，由来自国外及本地的检察官和法官组成。与纯粹的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相比，这类法庭能够审理更多案件，并可在靠近罪行发生地的地方审理案件。因此，这类法庭不仅具有起诉和审理战争罪的国际专业技能，而且了解当地情况、语言及文化价值。

东帝汶武装冲突的背景：

东帝汶自16世纪以来一直是葡萄牙的殖民地。1975年，关于脱离葡萄牙独立的讨论，导致了支持独立的一方和希望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一方之间发生了暴力冲突。在此期间，葡萄牙撤出了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入侵该地。1999年东帝汶人民投票支持独立之后，印度尼西亚军队和亲印尼的东帝汶民兵杀害了约1400人，迫使40万人逃离家园。他们的暴行包括大规模屠杀、性犯罪及有系统地毁坏平民财产。

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

特别审判小组由谁建立？

迫于国际压力，印度尼西亚于1999年9月放弃了对东帝汶的控制，该领土由联合国暂时接管，旨在为东帝汶独立做准备。作为管理当局，联合国行政机构创设了一个“混合”法庭，名为“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 (SPSC)”。

特别审判小组审理哪些罪行？

特别审判小组审理的案件是与1999年1月至10月期间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国内法上的某些罪行

由谁担任法官？

特别审判小组由2名国际法官和1名东帝汶法官组成。起初法官的任期为2至3年，后来任期改为终身制。

特别审判小组位于何处？

在东帝汶的帝力。

特别审判小组与国内法院的关系？

特别审判小组优先于东帝汶国内法院。

问题：

- > 该法庭如何将国内与国际元素相结合？
- > 为什么被告和受害人都有可能对国内法院持怀疑态度？
- > 为什么受害人和被告都有可能不信任国际法院？



Lirio Da Fonseca AS/CP/Reuters

国内法院怎样协助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国家和特设国际法庭间的合作

尽管国家有义务审判和处罚实施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但特设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具有优先管辖权。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可将案件移交下列国家：罪行发生地所在国、逮捕了被告人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愿意或能够受理此类案件的国家。因此，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及荷兰都进行了战争的审判。鉴于联合国安理事会要求特设国际法庭必须在2010年前完成其工作，法庭越来越频繁地将案件移交给国内法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甚至设立了战争罪特别法庭，处理待审的大量案件；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也加强了负责审判战争罪犯的国内法院的力量。



Amel Emric/AP

此外，国家有义务与特设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控实施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这意味着国家必须逮捕、拘留、移交或移送此类人员，并通过其它方式协助法庭，无论法庭是否要求国家提供此类协助。许多国家——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南非、瑞士、多哥和赞比亚——已经逮捕此类人员并将其移交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国内法院怎样协助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加查查”法院的法官由当地民众选举产生，均为社区中倍受尊敬的人士。这些“人民法官”在就任之前都会经过培训。

尽管“加查查”法院的工作与国内法院类似，但它的职权受到极大限制：“加查查”法院不能审理最为严重的罪行；此类案件仍由正式的国内法院体系负责。

截至2005年，卢旺达全境已设立了12000个“加查查”法院。

在卢旺达沦为殖民地之前，“加查查”是该国的主要司法体系。其目标是实现和解与社区复原，但犯罪者不会受到处罚。恢复使用的“加查查”法院在继续寻求真相、正义与和解的同时，也开始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案件，预计还需要至少100至150年的时间才能全部审结。为加速审理进程，卢旺达政府于2002年决定恢复当地被称为“加查查”的传统卢旺达司法体系。

卢旺达的“加查查”法院——一种主持正义的传统方式
由于拘禁在卢旺达的嫌疑人数量不断增加，监狱人满为患，导致羁押条件恶化，很多人因此丧生。此外，等待卢旺达国内法院和卢旺达

* “加查查 (Gacaca)”是卢旺达语，意为“草地上的正义”，指人们聚集在一块草地上，通过非正式的社区法庭解决冲突。

问题:

- > 国内法院和国际法院如何互补?
- > 哪些元素体现出“加查查”法院的独特性?

探索专题 4C: 非司法途径

探索专题4A向学生们介绍了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理由以及不同的处理方法。探索专题4B和4C则将更深入地了解处置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具体机制。

在探索专题4B中，学生们了解了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被交付审判的例子。

探索专题4C将关注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一些非司法途径。向学生介绍的途径包括和解、宽恕和赔偿等。他们将了解让实施战争罪行的人接受审判并不是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摆脱武装冲突遗留影响的唯一方式。

目标

- 了解某些国家选择用以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非司法途径
- 从受害者、犯罪者以及其他社会成员等不同角度，思考在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后，创建和平未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问题
- 理解非司法途径的优点和局限性

教师

4C 参考资料

4C.1 非司法途径

学生

4C 参考资料

- 4C.2 活页练习：满足受害者和社区的需要
- 4C.3 活页练习：真相委员会如何工作？
- 4C.4 真相委员会概览
- 4C.5 真相委员会的证词
- 4C.6 谈真相委员会的优势与局限
- 4C.7 道歉和宽恕

准备工作

选择你在步骤3和4中和你的学生为进行“视角选择”练习而使用的真相委员会（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决定如何将学生分为5个“视角选择”小组。

复习《方法指南》中的教学方法1（讨论）、方法2（启发）、方法5（角色扮演）、方法7（写作与思考）、方法9（小组活动）和方法10（收集故事和新闻）。

时间

2节45分钟的课程

探索专题

1. 介绍非司法途径的重点 (15 分钟)

在探索专题4A最后，学生们集体讨论了除将被控犯罪者交付审判之外的其他能够用以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方法。再次回顾那些观点，并发起一次讨论。

利用学生之前提出的建议，以便介绍全世界的人都在使用的术语：“赦免”、“道歉”、“宽恕”、“赔偿”、“真相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让学生思考这6个术语的含义。

分发活页练习：《满足受害者和社区的需要》

4C.1 教师
参考资料

4C.2 学生
参考资料

让学生在集体讨论并探讨应对暴力行为后果的观点时，填写活页练习表。当学生提出建议时，帮助他们根据活页练习表上适当的类别，对其观点进行分组归类。

让学生将这些例子与其自身经历联系起来。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如果受害者饱受创伤，并在暴力事件结束后仍然长期陷于痛苦中，那么如何帮助该受害者？

[如有必要，让学生们注意一些非司法方法，诸如返还财产、金钱补偿、公开道歉、心理或医疗服务、建造纪念物、罢免官员或开除专业人员、社区和解项目、修订历史书等]

2. 什么是真相委员会? (15 分钟)

询问学生们是否了解真相委员会。然后分发活页练习《真相委员会如何工作?》。一起阅读该页引用的文字。看看学生的反应。

4C.3 学生
参考资料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这段话暗示了哪一种真相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指导学生两人一组，在活页练习上写下对真相委员会的看法。

重新集合全班同学。介绍《真相委员会概览》的内容，让学生们将自己的想法与真相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方式进行比较。

4C.4 学生
参考资料

探索专题

3. 从不同角度思考 (25 分钟)

告诉学生们他们将利用某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审视某一真相委员会的工作。

选择你已决定使用的《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东帝汶、塞拉利昂、南非、阿根廷或秘鲁），将复印页发给学生。

4C.5 学生参考资料

说明真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下列方面：

- 犯罪者向真相委员会陈述他们的经历，讲述或说明他们在暴力局势期间犯有什么罪行。
- 受害人向真相委员会陈述他们的经历，讲述或说明他们在暴力局势期间的遭遇。
- 证人向真相委员会陈述他们的经历，讲述或说明他们在暴力局势期间所看到的。
- 委员会委员听取证词并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提出建议。
- 公众对公开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回应。

将全班学生分为5组，每组分别扮演上述角色之一。

指导每组从其所扮演角色的角度出发，讨论证词，然后准备回答下列问题：

- > 你认为这一证词可能会让人们产生怎样的想法或感受？
- > 你希望得到什么结果？

当学生们准备回答第二个问题时，建议他们填写步骤1和步骤2所涉及的活页练习。

大约10分钟后，让每组陈述他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根据不同的角度列出这些答案，并且展示在每个人都能看到的地方。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你们的答案中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

4. 探讨可能的建议 (20 分钟)

现在让每组介绍他们列出的所希望得到的结果，回答步骤3中的第二个问题。

再次引导全班就这些答案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进行讨论。

然后让全班学生选择两到三种能促进全社会的康复并构建和平未来的措施。

最后让学生们书面回答下列问题：

- > 你所持的观点如何影响到对事件的解释以及对结果的选择？

探索专题

5. 真相委员会的价值 (10 分钟)

分发《谈真相委员会的优势与局限》。让学生们两人一组讨论真相委员会的价值，同时使用引述以及他们自己的想法。

4C.6 学生参考资料

让每组都在一页纸上划两栏，然后列出真相委员会的优势和局限。几分钟后，重新集合全班学生，然后让学生陈述他们的观点。

6. 结束 (5 分钟)

强调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司法和非司法途径应当是互补的

可以提出的问题:

> 你认为法庭所做的工作与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其他方法怎样互相补充？指出在处置过去和预防未来的暴行方面，司法和非司法途径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主要观点

- 除将被控战犯送交审判外，还可以利用其他非司法途径来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在帮助整个社会走出过去暴行的阴影时必须从不同方面加以考虑。
- 在揭示真相以及对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方法提供指导方面，真相委员会大有帮助。

延伸教学活动

道歉与宽恕

阅读《道歉与宽恕》，并用建议的三种方式之一回应豪斯的主张。

4C7 学生参考资料

犯罪者面对其罪行

阅读下面的摘录：

在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上，警官杰弗里·本奇恩演示了“湿袋”酷刑，即坐在囚犯的背后，将其头部完全套入一个湿袋子，让其窒息，直至快要死亡。前被拘留人托尼·延格尼，面对本奇恩质问道：“什么样的人才能做出这样的事？”本奇恩不知如何回答。

“我……也曾问过自己这样的问题，以至于还主动咨询过精神病专家，让专家对我进行评估，弄清楚我到底是什么类型的人。”本奇恩回答道。

> 受害者和犯罪者如何从相互对话的机会中受益？

将此点与俄国作家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的话相对照，他曾在拘留营那种严酷的条件下度过了近10年的时间：

如果折磨我们的人站在我们的立场上，他们会和我们一样行事。而如果我们是他们，我们也可能变得和他们一样。

非司法途径

为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人权的情形，除司法途径之外，世界各地还出现了其它补充机制。这些机制将重点从犯罪者转移到了受害者身上，可发挥给予赔偿、寻求真相及促成和解的功能。

给予赔偿功能

对因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人权的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均采取了相应行动，以补偿其损失，抚平其所受创伤。下面是这方面的一些例子：

- 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冲突之后成立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负责解决土地纠纷，并确保所有被错误没收的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者（恢复原状）。
- 德国的做法是向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及遇难者家属提供经济补偿（补偿）。
- 智利政府每月向那些在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军事独裁统治时期“失踪”或遇难者的家属发放补贴（补偿）。
- 联合国成立了求偿委员会，对因1990—1991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损失的人予以补偿（补偿）。

公开道歉是另一种弥补损害的方式。例如，1970年，西德总理维利·勃兰特在位于波兰华沙的1943年华沙犹太聚居区起义纪念碑前下跪，表明了德国的态度。35年后，德国首相格哈德·施罗德向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表达了对大屠杀的深刻反省。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为联合国未能保护前南斯拉夫及卢旺达人民而道歉（抵偿）。

一些曾属于苏联集团的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找到了另一种清算过去暴行的方式。这些国家并未将指控的犯罪者交由法庭审判，却通过法律，取消了原共产党官员及其帮手担任公职的资格并将其撤职（净化）。

为了正视过去，这些国家还决定修建纪念碑和博物馆、公开其档案或修订史书（抵偿）。

寻求真相功能

另一种选择是建立真相委员会。在很多情况下，国家已经采取了这种做法。真相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人权的情形并查明其原因，同时帮助社会正视过去，并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真相委员会听取与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人权的情形相关的各方证言，包括受害者、证人及犯罪者。但是，真相委员会并非法庭；它只是一个为查明过去所发生的暴行而进行调查的机制。真相委员会发表报告，并就政府应当如何对待暴行提出建议。为了促进和平及社区的复原，真相委员会也许会就如何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形，提出司法或非司法途径的解决方案。

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情形有很多种：政府变更后、作为和平协议的一部分、内战结束之后或从军事统治向民选政府过渡期间。许多国家都设立了真相委员会，包括阿根廷、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尼日利亚、巴拿马和乌干达。

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情形有很多种：政府变更后、作为和平协议的一部分、内战结束之后或从军事统治向民选政府过渡期间。许多国家都设立了真相委员会，包括阿根廷、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尼日利亚、巴拿马和乌干达。

阿根廷于1983年设立了第一个真相委员会（“国家失踪人员委员会”），调查和揭露1976—1983年军事独裁统治期间上千人失踪的真相。委员会收集了超过50000页的证据，并于1984年发表了题为《永不重演（Nunca Más）》的报告。该报告记录了独裁政府所设立的340个秘密拘留营和8900多人的“失踪”。报告显示，受害者不仅遭到拘禁，还要忍受恶劣的拘禁条件和侮辱性的待遇。委员会建议展开司法调查，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赔偿，并确保此类违反人权的情形再也不会发生。

非司法途径

促成和解功能

在很多情况下，真相委员会还试图促成犯罪者与受害者及其家属之间的和解。智利、东帝汶、加纳、利比里亚、摩洛哥、北爱尔兰、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和韩国都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1995年设立，负责调查和记录发生在1960—1994年种族隔离制度之下的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形。委员会既要调查南非种族隔离政府的成员所犯罪行，也要调查抵抗团体，如非洲人国民大会，所实施的犯罪。其目标与其说是为了起诉和处罚犯罪者，不如说是为了获得个人之间及政治上的和解。

根据委员会遵循的“为了真相而赦免”的政策，如果犯罪者出于政治动机而实施犯罪，并且坦承罪行，将免于法庭审判。如果犯罪者的行动虽然出于政治动机，但没有向委员会交代所有细节，或其行为乃是出于个人原因，则无法获得赦免，并将根据国内法受到起诉。

委员会听取了超过23000名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言。在超过7000例赦免申请中，849人获得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赦免。

2002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设立了“接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1974—1999年印度尼西亚当局统治东帝汶期间发生的违反人权的情形。真相委员会旨在促进和解，帮助承认罪行情节较轻的犯罪者重新回归社会，并建议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重演，同时设法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在听取了7000多名受害者的证言之后，真相委员会于2005年发表了报告。委员会发现几乎10.3万名东帝汶人的死亡——例如由于饥饿和酷刑——都与长达24年的印度尼西亚的统治相关。

委员会建议对犯罪者进行司法诉讼，并发起国家赔偿计划，此外委员会还对和解进程提供协助，并建议政府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进一步违反人权的情形。

在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2002年开始运作。委员会建立了一份历史记录，记载了1991—1999年该国爆发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形。委员会还致力于设法满足受害者的需要，推动社会复原与和解，并防止再次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人权的情形。

在听取了7000人陈述的基础上，委员会于2004年发表了长达5000页的报告。鉴于儿童在战争期间所发挥的突出作用，他们既是受害者又是暴力行为的实施者，该报告中还包含了一个关于儿童问题的专门报告。该报告披露了大量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形，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进行法律、政治和行政改革，并着重强调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

关于如何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形，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出现了一些非司法途径的选择。其共同之处在于，多数社会都渴望恢复和平，并希望消除武装冲突造成的影响。通过选择非司法途径来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形，国家做出了决定：承认并反思过去发生的暴行，重点不是处罚犯罪者，而是补偿受害者的损失。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认识过去并从中吸取教训，以防止同样的暴行在未来重演。

资料来源: David Bloomfield, Teresa Barnes (eds), *Reconciliation After Violent Conflict: A Hand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Stockholm, 2003. Emanuela-Chiara Gillard, "Reparation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5, No. 851, September 2003. Pierre Hazan,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punishment and forgiveness: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1, March 2006. Laura Olson, "Mechanisms complementing prosecu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4, No. 845, March 2002. Elizabeth G. Salmón,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lessons to be learnt from the Latin American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2, June 2006.

活页练习

满足受害者和社区的需要

在同学们进行自由讨论，各抒己见时，用下面的表格记录你自己和其他同学的想法。

重建暴行发生之前的情况 (恢复原状)	对受害者的损失给予金钱 补偿 (补偿)	对无法用金钱补偿的损失 提供其它形式的救济 (抵偿)	受害者的身体及精神损伤 的复原 (康复)	撤销官员的职务 (净化)

第4单元：处置违反行为

活页练习

真相委员会如何工作？

想象一下我们每个人的口袋里都珍藏着一个“小宝贝”。（……）它可能是一段回忆、一块碎布或一颗坠落的星星。也可能是一颗破碎的心。那就是我们自己的故事。它可能最为珍贵，也可能不堪回首。（……）如果我们仔细探究真相，我们会逐渐理解对方，逐渐理解我们的国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从故事中我们将学到怎样才能确保（这样恐怖的事情）不再重演。

- 摘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为了塞拉利昂的孩子》

什么是真相委员会？

真相委员会由谁设立？

真相委员会的目标是什么？

真相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真相委员会概览

真相委员会听取与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人权的情形相关的各方证言，包括受害者、犯罪者和证人。真相委员会不是法庭；而是为查明过去所发生的暴行而建立的机制。

真相委员会最重要的目标是：

- 通过揭露真相，为遭受武装冲突或其它形式暴力破坏的社会提供帮助；
- 正视过去；
- 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真相委员会还可能试图促成受害者与犯罪者的和解。

真相委员会通常由政府设立，但也有一些真相委员会是由私人组织设立的。

真相委员会发表报告，并就政府应如何对待暴行提出建议。为促进和平及社区的复原，它们可能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归还财产或居所；
- 金钱补偿；
- 公开道歉；
- 心理治疗或医疗服务；
- 修建纪念碑；
- 撤除某些官员；
- 开展促进社会复原的社区活动；
- 修订史书，将历史真相公诸于众。

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

东帝汶

1975年，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时为葡萄牙殖民地）。东帝汶1999年公投独立后，印度尼西亚军队和东帝汶亲印武装分子杀害了约1400名东帝汶人，约40万人被迫逃离家园。他们实施的暴行包括大屠杀、性暴力和系统性毁坏平民财产。

一个真相委员会于2002年成立，负责调查1974年至1999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帮助罪行较轻的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就如何防止再发生此类事件向政府提出建议。

印度尼西亚军队入侵后，径直闯到我的家，当着我的面开枪打死了我的两个哥哥劳尔和凯莱克。金塔尔一布特的居民们都逃到了山上，我和我堂兄决定留在家里。但后来由于局势越来越乱，我们两人逃到了特里罗，然后又躲进拉汉尼医院。我们在拉汉尼呆了两天。因为没有东西吃，我们饿得要命。家里的其他人都失散了，我不知道他们跑到哪儿去了。

——本温达·洛佩兹的证词

从你们小组的角度出发考虑以下问题（犯罪者、受害者、证人、委员、普通群众等）：

- > 你认为这段证词会让人产生什么意见和想法？
- > 你希望的结果是什么？



Beawiharta/Reuters

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

塞拉利昂

1991年至1999年，塞拉利昂发生了一场极其残酷和野蛮的内战。战争在反叛组织“革命联合阵线”与政府军之间展开，争夺对该国富饶钻石矿的控制是引发战争的许多原因之一。在这场战争中，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约10万人被杀，普遍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和砍掉人的肢体成为常用的恐吓平民的手段，两百多万人被迫逃离家园。

一个真相委员会于2000年成立，调查和记录战争期间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和支持，促进身心恢复与社会和解，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暴行。

我们被用了药，然后被迫杀害我们的兄弟姐妹和父母。我们受到毒打、截肢、被当作性奴。……我们的双手本应自由地用来玩耍和做作业，但却被逼着用来烧杀和破坏。

——摘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为了塞拉利昂的孩子》

各群体（犯罪者、受害者、证人、委员、普通群众等）观点调查：
> 你认为这段证词会让人产生什么意见和想法？
> 你希望的结果是什么？



Brennan Linsley/AP

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

南非

在南非反种族隔离斗争中（1948—1994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对非白人的居住地、工作机会和教育机会实行限制。

1995年成立了一个真相委员会，调查和记录1960年至1994年所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尝试促进社会和解。真相委员会对愿意坦白罪行的犯罪者提供“赦免”机会。

最后我被警察从屋里带走。……他们手里拿着警棍。我——被拖出房屋，他们就用警棍劈头盖脸地打我。我试图逃跑，正跑着时被他们绊倒，他们用脚踢我。我护着脸，因为不想让自己的脸被打伤。但他们人多，我敌不过。

……殴打持续了30分钟。从那以后，我发现自己不会写字了——什么也做不好了，精神上也受到影响，我的行为整个变了。……在学校学习也遇到了很大困难，我的记忆力很差，这严重影响我现在上学。……我当时19岁。

——姆兰德里·沃尔特·姆基凯拉的证词

各群体（犯罪者、受害者、证人、委员、普通群众等）观点调查：

- > 你认为这段证词会让人产生什么意见和想法？
- > 你希望的结果是什么？



Mike Hutchings/AP

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

阿根廷

从1976年到1983年，阿根廷先后由数任军政府统治。在此期间，被怀疑反对政府的人惨遭杀害或虐待，估计有1—3万人“失踪”。

1983年成立了一个真相委员会，调查和揭露各任军政府的罪恶事实。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客观公正记录所发生的事件，并向法院移交已确认的刑事案件。

那天晚上11点半，……我在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贝格格拉诺区的家里听到猛烈的敲门声，当时我刚给我儿子西蒙喂奶。门被撞开了，十到十五个身穿便衣的人闯了进来，他们自称是阿根廷和乌拉圭军队的人。其中一个军官自称是乌拉圭军队的加瓦索少校。他们发现了一份材料，上面写着我在为乌拉圭自由事业工作，于是他们开始拷打和审问我。当他们把我抓走时，我问他们我儿子怎么办。他们告诉我不用担心，说我的儿子会和他们在了一起，并说他们的战争不针对孩子。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西蒙，也没有他的任何消息。

——西蒙·安东尼奥·里奎罗的母亲
的证词

各群体（犯罪者、受害者、证人、委员、普通群众等）观点调查：

- > 你认为这段证词会让人产生什么意见和想法？
- > 你希望的结果是什么？



Daniel Garcia/AFP/Getty Images

第4单元：处置违反行为

来自真相委员会的证词

秘魯

1980年至2000年，秘魯经历了残酷的内战。战争在政府军与两支主要的反政府游击队“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之间展开。在此20年间，战争参与者犯下了累累罪行，包括大规模的蓄意屠杀、残暴的人身侵犯、大规模的被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及其他非法虐待。

2001年成立了一个真相委员会，旨在对1980年到2000年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违法事件进行调查。

我问他们：“你们为什么抓我的儿子？”他们说要我儿子当证人，并说会在军营门口把他还给我。……当我在军营门口遇到他们时，他们对我又推又打。他们用枪逼着我，把我儿子从我手里抢走，然后把他扔到军用卡车上，于是我发疯似地呼喊。从那天以后，我一天到晚守在那里，希望能让他们把我儿子还回来。当我说我儿子没在那里，他们对我说我儿子没在那里。于是我发疯似地又找了两个星期。正在这时，我儿子从军营里托人给我送来了一个字条儿，上面说：“妈妈，我在这个军营里。找个律师，花些钱把我弄出去。”此后就再也没有我儿子的消息了。这个字条儿是我儿子曾在那里关着的证据。

——安赫利卡·门多萨的证词

各群体（犯罪者、受害者、证人、委员、普通群众等）观点调查：
 > 你认为这段证词会让人产生什么意见和想法？
 > 你希望的结果是什么？



Silvia Izquierdo/AP

资料来源: Commission for Recep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Timor-Leste (<http://www.easttimor-reconciliation.org>). *Chegal: The CAVR Report* (<http://www.cavr-timorleste.org/cheqaReport.htm>).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Report: For the Children of Sierra Leone* (<http://www.trcsierraleone.org/pdf/kids.pdf>).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Truth &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ierra Leone* (<http://trcsierraleone.org/drwebsite/publish/index.shtml>). South Afric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www.doi.gov.za/trc/trc_frameset.htm). Argentina: *Nunca Más (Never Again) – CONADEP report – 1984* (http://www.nuncamas.org/english/library/neveragain/neveragain_001.htm).

谈真相委员会的优势与局限

以下引语是那些亲身参与决定如何正确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自己的观点，并对非司法途径的重要性提出了疑问。

我们说我们要回顾过去，不想假装没有发生过。让我们勇于直视猛兽的眼睛，然后继续前行。宽恕并非无原则，正确处理过去的遗留问题非常重要。它的反面是报应和报复。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德斯蒙德·图图，2003年

为使社会在事情过后能够重返和平，必须对所发生的事有正确认识，必须补偿受害者，惩罚作恶者。这样做不是说一定要把作恶者关进监狱，而是至少应该要求他们承认过错并道歉。

——阿根廷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马丁·阿夫雷古，1998年

作恶者在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面前承认自己蓄意谋杀过某人，承认在教堂或其他什么地方埋设过炸弹企图实施爆炸，这是正义的起

点。……许多受害者是满意的，因为他们的尊严得到了恢复，他们的苦难得到了承认。也有一些受害者过于轻松地逃过了惩罚。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前公诉人、南非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1998年

卢旺达政府相信，实现国家复原和给卢旺达人民带来持久和平的唯一方法就是确保正义得到匡扶，而且，如果对罪恶负有责任者和犯罪参与者不先得到惩处，希望实现谅解或和平共处就只是幻想。

——卢旺达司法部长福斯坦·恩特齐利亚约，1998年

正义是一个必要条件，但要实现和解只有正义是不够的。……（如果）导致冲突的因素不改变，显然冲突就会再次发生，辛辛苦苦地调查真相、匡扶正义就会毫无意义，因为找到的问题解决方案解决不了导致暴力发生的根本问题。

——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萨洛蒙·莱默·费夫雷斯，2006年

在日本占领期间以及朝鲜战争和专制统治时期，许多无辜群众遭到不公正对待及惨无人道的暴力和屠杀。我们未能揭露真相和实现和解。相反，受害者在当局压制下长期以来被迫忍气吞声，他们的家人在极度痛苦中挣扎。……我们必须努力防止将来再发生这种错误，给后代留下正确的教训，在国际社会发扬正义和人权。

——韩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宋琦仁，2006年

问题:

> 你认为认罪并道歉的犯罪者应该免受惩罚吗?

> 你认为非司法途径能如何补充司法途径?

道歉与宽恕

暴力局势过后，各个社会都在寻找复原和治愈个人和社会身心伤害的方法。许多人认为，政府领袖和犯罪者的公开道歉和受害者对他们的宽恕对治疗社会创伤是有益的，也是重要的。

以下文字摘自政治学与冲突研究教授查尔斯·豪斯的著作《道歉与宽恕》。它表明，冲突中的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可以通过这种建设性的方法认真处理冲突带来的各种痛苦和折磨。

侵犯人权和实施其他暴行的压迫者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进行道歉。道歉必须是真诚的，必须表现出对过去行为的真正懊悔。即使道歉是由犯罪者的后几代人做出的，也仍然会有作用。

同样，暴行的受害者亦应具有宽恕施暴者的胸怀，即使痛苦和折磨永远都不会消失。在任何社会，如果希望摒弃前嫌、创造和平与合作的未来，宽恕与道歉同样重要。

即使冲突停止了，人们会感到当初导致冲突及其恐怖的痛苦、受伤、愤怒、恐惧和仇恨存在。没有道歉和宽恕，人们就会封闭在导致冲突的价值体系中不能自拔。在这种情况下，在停火之外几乎不会产生任何进展。

你对作者的观点有什么意见和想法，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表达出来：

- 写篇文章阐述你对豪斯文中观点的看法。
- 写篇短文，讲述在某种情况下，你或你认识的人做出的道歉和宽恕是否有助于解决问题。
- 与一位同学编一个短剧，表现针对过去一起冲突事件一方进行了道歉另一方给予了宽恕。在班上表演该剧，然后说说你对该剧的想法，并询问班上同学们的想法。

资料来源：Charles Hauss, "Apology and Forgiveness," in Guy Burgess, Heidi Burgess (eds), *Beyond Intractability*, Conflict Research Consortium,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 September 2003 (http://www.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apology_forgiveness/).

目标

- 了解国内外正在进行的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工作

1. 从报章杂志上挑选一篇关于处置违反国际人道行为的文章，或挑选一个有关这个主题的特 别电 视报道或广播报道；
(例如，文章或报道中所述案件是通过法院、军事法庭、国际法庭、真相委员会等进行的)

2. 描述以下情况.

- > 正在采取什么行动？由谁采取？
- > 涉及的具体违反行为是什么？
- > 案件目前进展如何？
- > 你认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情况？为什么？

3. 继续跟踪你所选取的案件，并报告进展。

评估

评估方法

随堂检查

《探索人道法》课程使教师每天都有机会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了解学生学到了什么，有哪些概念理解得不对。很多生动的教学方法，如课堂讨论、小组活动、头脑风暴和角色扮演等都可能起到这种作用。

在课堂最后5分钟让学生写一两句话，回答下面两个问题：

- > 你今天学到了什么？
- > 你还有什么问题？

看看学生的回答，借此了解学生掌握的知识，并在下一节课澄清他们的错误观念。

学生作业文件袋

每个单元都要让学生开展各种活动，比如采访，用诗歌、戏剧或美术作品阐释所学的概念，并写专题论文。

为每个学生准备一个文件夹或文件袋，把他（或她）的书面作业、美术作品、采访记录和新闻剪辑等放在里面。定期与学生一起回顾他们的作品，以了解他们在对国际人道法的理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挑选一些学生的作品，贴出来让大家共同欣赏。

单元检查

第4单元结束后，可以利用最后一节课让学生写一篇文章（20-30分钟），并回答两、三道简答题（每个问题10分钟），以此检查学生对本单元的掌握情况。

文章题目可以是：

- > 举例说明实施国际人道法面临哪些困难问题。
- > 描述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主要司法途径。
- > 描述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主要非司法途径。

简答题可以是：

- > 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指挥官在将被控罪犯绳之于法的过程中负有什么责任？
- > 列举“混合”法庭相对于纯国内法庭或纯国际法庭的优势。
- > 真相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评估

你可以让学生在小组中想出其他题目，然后从中挑选一个让全班同学以此为题写文章。也可以让每个学生提出一个问题并回答。（根据学生所提问题的质量和做出的回答可以评判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或者，你可以从报章杂志或其他材料中挑选一段相关报道，让学生找到其中的主要观点，并回答是否同意该观点。

评估标准

学生的有效回答应具备如下要素：

- 运用材料中的概念，如旁观者、战斗员、两难困境、连锁反应等；
- 举出实例支持自己的观点；
- 例子来源要广，如来自新闻媒体、采访记录、课堂讨论和课外读物等。

以上方法只是一些建议，希望能帮助你评估学生对《探索人道法》教材的学习情况。你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做出调整。

网络资源

司法途径

- 国际刑事管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section_ihl_international_criminal_jurisdiction?opendocument)
- 根据人道法，如何将战犯予以追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5kzmmu?opendocument>)
- International justice, Amnesty International
(<http://web.amnesty.org/pages/jus-index-eng>)
- 耶鲁大学法学院纽伦堡审判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imt.htm>)
-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http://www.un.org/icty>)
-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http://www.ictt.org>)
- 国际刑事法院
(<http://www.icc-cpi.int>)
-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
(<http://www.sc-sl.org>)
- 波黑法院
(<http://www.sudbih.gov.ba/?jezik=e>)
- 东帝汶严重罪行特别陪审团
(<http://www.jsmp.minihub.org/courtmonitoring/spsc.htm>)
- 审判观察
(<http://www.trial-ch.org/en/trial-watch.html>)

非司法途径

- 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http://www.cavr-timorleste.org>)
- 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总结报告
(<http://trcsierraleone.org/drwebsite/publish/index.shtml>)
- 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为了塞拉利昂的孩子
(<http://www.trcsierraleone.org/pdf/kids.pdf>)
- 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http://www.doj.gov.za/trc>)
- 阿根廷：全国失踪人员委员会报告——永远不再
(http://www.nuncamas.org/english/library/nevagain/nevagain_001.htm)
- 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总结报告
(<http://www.cverdad.org.pe/ingles/pagina01.php>)
- 转型正义国际中心
(<http://www.ictj.org/en/index.html>)



ICRC